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739號

債 權 人 里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怡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補聲請狀末債權人里森股份有限公司之蓋章（即公司大小章）。

(二)請陳報債務人劉怡霖之「臺中」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請提出債務人預約委託居家清潔之契約書影本或其他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